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2、3 次)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簡章公告：

即日起於本園網站 (<http://www.wfk.cy.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client/>)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公告，請自行下載 (不另行販售)。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預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二)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資格之一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附註：

- 一、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核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二、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及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上述資料未備齊全者不予報名。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於錄取進用後亦應無條件解任之；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
- 四、因病退休或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

肆、甄選名額：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遇缺則依序遞補。

甄選名額	聘 期	備註
9 名	110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第1次報名】：110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

【第2次報名】：110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8：30~12：00。

【第3次報名】：1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

二、報名地點：本園辦公室（請洽人事辦理）

三、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二）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教師證書、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訖即時發還；各證件請自行以A4影印一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園存查）。

（三）繳交報名表（附件1）、上述各項證件影本、切結書、委託書（附件2、3、4視需要繳交）及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

（四）發給甄試證。

四、注意事項：

（一）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二）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1份。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

【第1次甄選】：110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起。

【第2次甄選】：110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30起。

【第3次甄選】：1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0起。

二、甄選地點：本園指定教室（請於當日下午1:15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

三、甄選方式：試教、口試2項合計給分，總分100分。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60%	每人5分鐘	40%	每人5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2. 如分數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3. 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主題自訂，請提供3份教案（簡案）供評審委員參考。		口試時請送個人檔案乙份（內含個人相關學經歷、專長，曾指導幼兒成果等）。		

四、榜示日期及方式：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上，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05-2222835轉11或13），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五、成績複查：甄選日隔日(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整，持身分證、准考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 35 元)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於 3 日內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六、報到日期：

(一)錄取人員應於甄選日隔日(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前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12 時前到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七、聘任方式及期限：

(一)代理教保員應遵守本園之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二)聘期：110 年 2 月 1 日起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則停止聘用。

柒、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本簡章適用對象為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實缺)。

二、錄取人員經本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複核後始由園長聘任。

三、錄取人員聘期 110 年 2 月 1 日起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四、備取人員均列入本園候用代理教保員名冊，俟本園教保員出缺時，得自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聘用之，遞補代理教保員聘用起訖時間另訂，候用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候用期限屆滿尚未聘用者，不再聘用。

五、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5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未繳交者取消應聘資格。

六、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已聘者應予解聘。

七、代理教保員應遵守本園之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八、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本園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項情事之一者或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九、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交本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

十、凡經甄選錄者，不得拒絕本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或協助園務工作等。

十一、在本園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二、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園同意不得再至他園應聘。

十三、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參加進修。

十四、本園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現場資格審查時，簽名同意本園進行資料查閱，本園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十五、甄選當天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其處置事宜將公告於本園網站。

十六、如有臨時補充事項，公佈於本園網站。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3 次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照 2 吋 1 張)	
聯絡地址							
電話	0 :		H :				
	手機 :		電子信箱 :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提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教保員 資格 證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 (稚) 園合格教師證書 (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 需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 (稚) 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兒 (稚) 教育專業 學分班結業證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 或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12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職) 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應繳 資料	15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3 個月內 2 吋個人照 2 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用)				
		16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				
17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 (俗稱良民證)					
18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兵役證件或免服役證明					
19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視應考人身份填具切結項目					
委託 報名者	20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 (身分證、印章) 及受託人 (身分證、印章)					
註: 以上證件請依序排列, 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註明: 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蓋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說明:				審核人員 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2.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甄選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 同意貴園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個人資料查閱。					應考人 簽收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本人目前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1、□2、□3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之

報名手續

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用)

本人正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班)修業中，因刻正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到職日以前取得畢業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第 1、2、3 次

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甄選證編號			
申請複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總 成 績 (分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明文件、甄試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35元）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等2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p> <p>四、複查結果於當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p>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附件 6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28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3932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 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 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 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 年 8 月 2 日童托字第 1000054643 號函)。 4.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 1020840327 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 1030600703 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